



香港童軍總會 新界東地域

新界大埔運頭角里15號羅定邦童軍中心

電話：2667 9100

傳真：2667 0298

青少年活動通告第 30/2009 號

2009 年 5 月 15 日

第十三屆水上安全章訓練班

為提高幼童軍對水上安全的認識，地域青少年活動部將於2009年7月期間舉辦上述訓練班，由地域總部總監(海上活動)麥國材先生主持，茲將詳情列下，敬希垂注。

(一) 班 期：

日期	星期	時間	地點
2009 年 7 月 12 日	日	0900-1300	大埔運頭角里 15 號羅定邦童軍中心

- (二) 參加資格：
1. 本地域已宣誓之幼童軍支部成員；
 2. 每旅團必須有最少 1 名領袖帶隊。

- (三) 班 費：
- 每位收費港幣三十元正(帶隊領袖無須繳費)。費用將包括行政費、講義、茶點、香港拯溺總會證書及布章。其他費用概由參加者自行負擔。報名費必須以劃線支票繳付，抬頭書『香港童軍總會新界東地域』。

- (四) 名 額：30 人

- (五) 報名辦法：
- 備妥下列各項，於截止日期前遞交或郵寄新界大埔運頭角里 15 號羅定邦童軍中心新界東地域總部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1. 已填妥夾附之報名表格，參加者必須獲家長/監護人簽署家長同意書；
 2. 貼上一元四角郵票之回郵信封；
 3. 報名費支票(每票只限一團)。

- (六) 截止日期：2009 年 6 月 20 日(星期六)

- (七) 其 他：
1. 參加者必須穿著整齊童軍制服全期出席，不得遲到或早退；
 2. 請帶備幼童軍紀錄冊、書寫工具、記事簿、顏色筆、長袖衫一件及童軍繩；
 3. 完成訓練班內指定的項目及考試合格者，方獲簽發結業證書。同時，亦可獲取香港拯溺總會簽發的證書及布章(此章不可佩戴於制服上)；
 4. 取錄與否，均以書面通知；
 5. 如在訓練班開始前 3 小時，天文台發出紅色/黑色暴雨警告或懸掛 3 號風球，訓練班即告取消；
 6. 如在班期前三個工作天尚未接獲通知書，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 2667 9100 與訓練幹事廖玉群小姐聯絡。

副地域總監(青少年活動與訓練) 歐陽梓源

(羅志聲 代行)



香港童軍總會 新界東地域
第十三屆水上安全章訓練班
報名表

(截止日期：2009年6月20日)

旅別：_____ 區別：_____

旅負責領袖姓名：_____ 童軍職銜：_____

電郵地址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(日)_____ (夜)_____

(一)*參加者資料：

	中文姓名	性別	出生日期	# 身份證號碼或 出生證明書號碼
1				
2				
3				
4				
5				
6				

*身份證號碼或出生證明書號碼必須填寫，方能安排申請香港拯溺總會簽發的證書。

*每名參加的幼童軍成員，於報名時必須一併遞交已簽署妥當的家長同意書。

(二)帶隊領袖：

中文姓名	性別	日間聯絡電話	手提電話

費用：每位\$30 x _____ 位 合共：\$ _____
(帶隊領袖無須繳費)

旅負責領袖簽署：_____

旅/團印：_____ 日期：_____

備註：1. 在本表格內填報的個人及其他有關資料，純屬自願；該等資料只作本地域處理本表格的申請及有關用途。假如提供的資料不足或不正確，本地域可能會延遲或無法處理有關申請。在一般情況下，報名表將於訓練班完成後6個月銷毀。

2. 如表格不敷應用，請自行影印。

香港童軍總會 新界東地域
第十三屆水上安全章訓練班
家長同意書
(截止日期：2009年6月20日)

舉行日期：2009年7月12日(星期日)

舉辦地點：新界大埔運頭角里15號羅定邦童軍中心

(一) 參加者及家長資料：

參加者姓名：_____ 單位：_____ 區 _____ 旅

*家長/監護人姓名：_____ 與參加者關係：_____

緊急聯絡電話：(1) _____ (2) _____

(二) 聲明：

本人已知悉上述活動之主要事項，茲同意_____ (*兒子/女兒
/受監護人)參與上述活動。

(三) 參加者特別健康情況(例如敏感、長期服藥、哮喘等)

*家長/監護人簽署：_____ 日期：_____

*請刪去不適用者

備註：

1. 在本同意書內填報的個人及其他有關資料，純屬自願；該等資料只作本地域處理本表格的申請及有關用途。假如提供的資料不足或不正確，本地域可能會延遲或無法處理有關申請。在一般情況下，此同意書將於訓練班完成後6個月銷毀。
2. 如表格不敷應用，請自行影印。